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科信申报字[2024]第 300 号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浙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舜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尤晨帆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现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4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4,00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54,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5,247,169.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4-00025 号）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公司 2022 年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19,119,783.72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119,119,783.72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268,222,018.46 元，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0.00 元。

（三）2023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23 年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50,130,587.86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50,130,587.86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67,807.83 元，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8,796,606.31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分别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5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901120029200094844	1,367,807.83
2	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08012219100011901	28,796,606.3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5,638,828.16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135,638,828.16	135,638,828.1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24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划转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9,360,000.00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同意意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9,000 万元尚未归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30,58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352,606.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PPP项目	否	-	450,000,000.00	-	318,352,606.32	-131,647,393.68	70.75%	-	9,052,419.63	-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540,000,000.00	-	408,352,606.32	-131,647,393.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请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请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367,807.83元,江油雨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28,796,606.31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0,000元尚未归还,结余原因因为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未划转及部分募投项目尚未投入全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总投资金额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BU6WG227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国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827号0649幢201-220室



登记机关

2023

证书序号: 001525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罗国芳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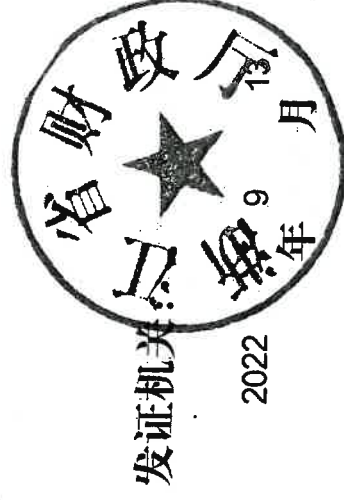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827号
0649幢201-220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46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22〕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7月12日设立, 2022年9月7日转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300004619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潘舜乔
Full name: Pan Shunqiao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8年10月26日
Date of birth: 1978-10-26
工作单位: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Zhejiang Ke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注册号: 330206197810262027
Registr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舜乔 330000461917 日
Pan Shunqiao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尤晨帆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年8月1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 No. 330226199108181598
 执业证书号 Practising cert.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尤晨帆 310000061883



证书编号: 3100000618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4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日 /d